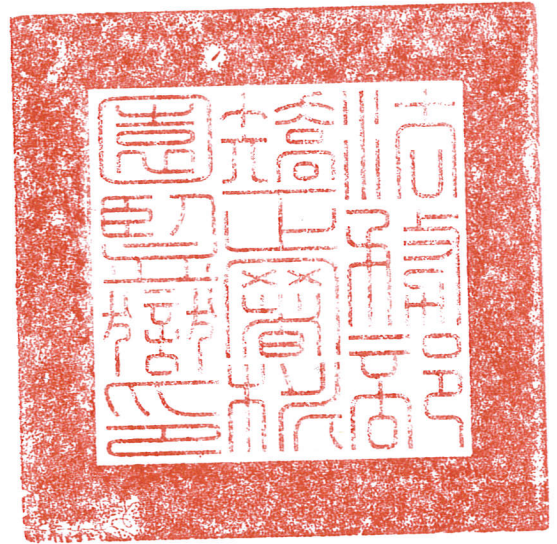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監衛字第111130016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升溫，為有效控管風險，即日起至本監洽公者請出示完整接種 COVID-19疫苗3劑疫苗證明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4月15日新聞稿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，進入矯正機關洽公者（合作廠商、技藝與衛教老師、律師及公務接見等）皆應提供接種3劑COVID-19疫苗證明。
- 二、倘洽公者經醫師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出示三日內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之證明。

典獄長林志雄